



MANIVEST

逍遙境外

宏傑 MANIVEST

2012年8月

宏傑客戶刊物

非賣品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錦：

- 宏傑專業人士拜訪臺灣
- 香港的稅法與審計
- 香港稅務居民與境外稅收
- 公司的結束

編者按

誠如衆多讀者所熟知，宏傑公司1987年在香港成立，1996年赴臺灣開拓市場。當時，中國兩岸“三通”的相關政策尚未完全實施，因此宏傑集團就香港公司的業務與臺灣各大會計師事務所及當地衆多知名律師事務所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宏傑集團的臺灣服務組也一直被他們視爲“自家人”，共同爲當地客戶服務。

而如今，隨着兩岸相關政策的頒布與調整，香港、臺灣、大陸之間的經濟關係和政策也都有了顯著變化。對此，爲了更好地爲臺灣客戶服務，幫助他們更好地更合理地使用香港公司來實現其投資中國之回報最大化，宏傑集團在香港的臺灣服務組和中國的董事總經理一起對臺灣客戶進行了一次拜訪。

宏傑專業人士拜訪臺灣

2012年5月，宏傑專業人士對臺灣客戶進行了拜訪。此次拜訪臺灣的有宏傑集團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唐文靜小姐，宏傑香港商務拓展部主任陳沛堅先生及專員詹嘉鶴小姐。

期間，宏傑集團專業人士受到了臺灣客戶的大力支持和真誠接洽。行程內容十分豐富，同時也獲益良多。通過與臺灣客戶的交流，宏傑對客戶的了解更加多元化，同時也更加專業。

今期，我們將臺灣客戶所提出的提問和宏傑的回覆刊出，供所有客戶參考。



(左一：林發立 萬國律師事務所 合伙律師
左二：範瑞華 萬國律師事務所 合伙律師
左三：陳黛玲 萬國律師事務所 合伙律師
左四：唐文靜 宏傑集團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左五：範曉玲 萬國律師事務所 合伙律師
左六：詹嘉鶴 香港商務拓展部專員)

香港的稅法與審計

近年來，香港會計師公會業已經完全接納和采用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簡稱“IAS”和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Auditing Standards）。

針對香港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需要您特別關注的有下述兩個方面：

1、若香港公司未編制合併財務報表，須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1) 若香港公司未爲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必須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即，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條例第124條），該香港公司未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2) 出現1) 所述例外情況的唯一原因是：香港公司母公司已經編制了合并財務報表，且其母公司合并財務報表依據IAS編制而成，或依據與IAS完全趨同的其他財務報表標準編制而成。

3) 直到2015年，臺灣一般會計準則ROCGAAP才能完全趨同IAS。因此，若臺灣公司根據ROCGAAP所編制合并財務報表，則臺灣公司在2015年前仍須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此外，鑑于中國會計準則未能于IAS完全趨同，所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會計師亦仍須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若子公司審計師無回覆，須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在公司子公司審計過程中，會計師必須

(a) 致函子公司管理層向其解釋會計師的工作及職責；子公司管理層當予以回復，并簽字確認。

(b) 致函子公司審計師，詢問并有關審計標準事宜（如審計程式、審計師能力範圍等）審計師應當予以回復，并簽字確認。

5) 若子公司審計師未在確認函上簽字，則會計師必須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特別合併：集團此案無報表審計（含“組成團體”審計工作）》對該子公司展開審計。

香港稅務居民與境外稅收

境外稅收公司

香港沒有相關的境外稅收的實際法令，但境外稅收的裁定是以普通法為依據（根據過往事先裁定的案例）。

根據經驗，香港當局祇對來源于香港的公司所得課稅，香港以外地區所獲得之收入及利潤則都不必繳稅。一般境外公司裁定收益的2項硬性標準為：不會在香港有員工和辦公室。而所得來源之判定則視個別情況而定。

香港稅務居民身份

相反，要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DTA）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必須有在港有員工，辦公室，及董事需在香港決定重要事項。

因此，DTA香港稅務居民身份及境外收入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要求，通常有所衝突。兩者的公司成立目的是排斥的。

故所以，我們通常不建議客戶把投資及營運業務置于同一香港公司。其實控股公司及有實際貿易業務性質的公司分開處理是有好處的。如果母公司與子公司均有業務，即母公司既為控股公司同時亦有實際貿易業務。那如果母公司的業務有所變動，有機會會影響子公司，亦在日後的公司架構重整，可能有一定的困難。

公司的結束

宏傑是一間專門提供訴訟支援及企業重組與清算服務的顧問有限公司，我們致力於成為您強有力的後盾，協助您最大可能的滿足客戶的需求。

1.1) 結束薩摩亞註冊的公司

我們的團隊中，有專業的職業會計師，

經驗豐富的律師，宏傑的三位董事更為薩摩亞註冊的官方清算人，能夠為客戶提供薩摩亞註冊的公司清算服務及諮詢。

薩摩亞註冊的官方清算人是根據薩摩亞當地的《國際公司法1987（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 of 1987）》委任的合法清算人。根據2011年10月31日的資料，薩摩亞註冊的官方清算人，全球不超過16人，香港只有五位註冊的官方清算人，而其中三位便是宏傑的專業人員。

1.2) 結束香港註冊的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結束或解散香港公司有3種方式，即：剔除註冊（Striking Off）、撤銷註冊（Deregistration）和清算（Winding-up）。

剔除註冊（Striking Off）

現行法例並無訂明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剔除註冊的條文。剔除註冊是法例授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權力，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是不營運公司，可以把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上剔除。當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上剔除，公司便告解散。

撤銷註冊（Deregistration）

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有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才可申請撤銷註冊。

規定：

1. 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2. 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3個月以上；
3. 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包括稅務；及
4. 公司已取得稅務局局長不反對撤銷註冊的書面通知；
5. 由申請到審批：預計6-9個月。

清算（Winding-up）

(a) 股東自動清算（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若香港公司的全部債務可以清償，則可選擇股東自動清算。

規定：

1. 公司必須有償付能力；
2. 董事需簽署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3. 公司能够即時解散；
4. 如沒有作出索賠，所有債務會被免除；
5. 股東能够對清盤過程作出影響；
6. 由申請到審批：預計最少1年。

(b) 債權人自動清算（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若香港公司的債務不能清償，則可選擇債權人清算。

規定：

1. 公司沒有能力償還負債；
2. 公司因其債務問題而不能經營；
3. 公司能够即時解散；
4. 如沒有作出索賠，所有債務會被免除；
5. 由申請到審批：預計最少1年。

(c) 法庭強制清算（Compulsory Winding Up）

<公司條例>第177條“公司可由法院清算的情況”規定：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可由法院清算

1. 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由法院清算；
2. 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起計1年内並無開始營業，或停業1整年；
3. 公司並無股東；
4. 公司無能力償付債項；
5. 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定某事件（如有的話）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解散，而該事件經已發生；
6.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算為公正公平的。

法院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應長提出將公司清算的申請，將公司清算

1. 公司的經營是非法的; 或
2. 在至清算呈請日期前的6個月內的期間內，私人公司並無最少1名董事；公眾公司並無最少2名董事；
3. 公司在6個月的期間內並無公司秘書；或
4.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每年註冊費用；或
5. 公司持續違反其根據本條例所負的義務。

值得注意的是，若香港公司的全部債務可以清償，則可選擇股東自動清算（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而若香港公司的債務不能清償，則需選擇債權人清算（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

但客戶通常會非常關心，清算當中或清算後的衍生問題，例如：為什麼在進行撤銷註冊當中，往往客戶會受到稅務局突如其來的稅務通知及審計報告的提交要求？如果香港公司有法律問題及債務問題，那麼選擇撤銷註冊而非清算，問題又何在呢？

就以上內容，我們有以下回覆：

1) 客戶在撤銷註冊期間，稅務局要求提交審計報告是正常的，因為撤銷註冊期間，稅務局會針對有關公司相關查核，包括未繳付的稅款及評核相關年度的稅款。如果撤銷註冊申請日，距離上一次審計日超過一年的時間，那稅務局便會要求公司提供有關年度的審計報告；相反，如果距離上一次審計日少于一年，那便無需作審計。或許由於某些情況，客戶選擇了較徹底的清算方式，那麼便無需準備審計報告。

2) 可能很多人不知道撤銷註冊和剔除註冊對於公司的董事來說，其實在公司進行撤消後，仍背負着20年的無限責任。如此一想，如果香港公司有問題及債務問題未解決，仍以撤銷註冊關掉公司，這樣好嗎？其實客戶如果選擇清算，公司可以在完成過程後，馬上解散，而且無需做出審計。當然，清算方式較為徹底，費用自然會較高。（結束公司方法的選擇方面，還是看公司的狀況，專業人士與客戶的意見、分析及選擇而定。）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334號 同方財富大廈12樓1210室
電 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571) 2819 5509
傳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571) 2819 5507
電 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 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